

ICS 11.040.70
分类号: Y 89
备案号: 46783-2014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734—2014

游泳眼镜

Surface swimming goggles
[BS 5883:1996 (R2007), MOD]

2014-07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BS 5883:1996 (R2007)《游泳眼镜》。与BS 5883:1996 (R2007)的主要差异为：

- 将镜片顶焦度的限定值：4.00 D改为6.00 D；
- 增加了镜片的太阳紫外性能；
- 增加了镜片的防雾性（当明示具有防雾性能时）；
- 将附录A和附录B中的内容直接放入第5章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华大学、国家眼镜玻璃搪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玲玲、黄鸿亮。

游泳眼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游泳眼镜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平光或带屈光度数的游泳眼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受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 10810.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：单光和多焦点镜片
- GB 10810.3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：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
- GB/T 26397 眼科光学 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639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游泳眼镜 surface swimming goggles
具有杯式镜片，专为游泳设计的眼镜。

3.2

眼杯 eye cup
具有镜片，形如杯状的部件。

3.3

吸盘 cushion/water seal
附着于眼杯处的用于脸部与游泳眼镜之间密封的软垫。

3.4

鼻桥 bridge strap
连接左、右眼杯的部件。
注：鼻桥可为整体式或独立式，通常能调节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- 4.1.1 游泳眼镜所有部件不应使用金属材料。
- 4.1.2 与皮肤接触的部件不应使用对皮肤产生不良刺激反应的材料。

4.2 镜片

4.2.1 内在疵病和表面质量

应符合 GB 10810.1 规定的要求。

4.2.2 紫外性能

- 太阳紫外 A 波段（315 nm~380 nm）透射比 τ_{SUVA} 不应大于 30%。
- 太阳紫外 B 波段（280 nm~315 nm）透射比 τ_{SUVB} 不应大于 1%。